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9-03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宏三”）、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三”）、无锡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三”）、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宏三”）、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三”）、厦门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三”）、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三”）、山东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三”）、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三”）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357,7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54,108.92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需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担保对象宏图三胞最

近一期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0 人。经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被担保对象宏图三胞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预计

因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6 亿（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人民币，上述 36 亿元人民币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借新还旧或续保等，具体明细如下：

区域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宏图三胞	浦发银行	8,000
	江苏银行	11,000
	中国银行	9,250
	宁波银行	4,000
	天津银行	9,000
	建设银行	41,000
	民生银行	8,000

	徽商银行	20,000
	南京银行	7,000
	中原保理	25,000 及其利息
	常嘉保理	10,000
	供应链	100,000
南京宏三	民生银行	3,000
上海宏三	交通银行	7,000
	中信银行	5,500
	天津银行	3,000
苏州宏三	中信银行	6,000
	光大银行	17,000
	渤海银行	3,000
	上海银行	3,000
无锡宏三	光大银行	12,000
徐州宏三	淮海农商行	6,000
福建宏三	厦门银行	3,000
	厦门农商行	5,000
厦门宏三	厦门银行	1,000
浙江宏三	中信银行	12,000
	光大银行	6,000
	江苏银行	3,000
安徽宏三	中信银行	6,500
山东宏三	齐鲁银行	1,000
北京宏三	北京银行	2,500
合计		357,750 及利息

（二）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主要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内保外债、保函、保理、信用证、票据贴现额度、跨境风参等。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在不超过已审批年度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经营层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宏图三胞

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106 号，注册资本 154,232.1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租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VR和AR设备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租赁。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 989,042.67 万元,净资产 228,334.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91%;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5,886.39 万元,净利润-97,737.61 万元。

(二) 南京宏三

注册地点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 12 号科创基地 113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传输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激光音、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文教用品销售;电子计算机、电子网络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的安装及维修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南京宏三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13,601.42 万

元，净资产 13,428.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7%；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226.96 万元，净利润 363.79 万元。

（三）上海宏三

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979 号 1 层，注册资本 50,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卡的销售,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通讯设备安装,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其他居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93,447.24 万元，净资产 34,849.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71%；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2,543.22 万元，净利润-44,017.18 万元。

（四）苏州宏三

注册地点为苏州市阊胥路 418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通信、计算机方面的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代办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家电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非前置许可类);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上销售)零售;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食品销售;文化传播、文化传媒、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交流策划、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教育科技产品的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苏州宏三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64,135.29 万元,净资产 35,097.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28%;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989.08 万元,净利润-442.44 万元。

(五) 无锡宏三

注册地点为无锡市解放西路 151 号一至三层全部(含一二楼间夹层),注册资本 2,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及发射装置)、音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照相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日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安装及维修;百货的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庆典礼仪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的技术开发及租赁服务;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旧家用电器的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无锡宏三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18,700.30 万元,净资产 10,981.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28%;2018 年 1-12 月实现

营业收入 42,197.03 万元，净利润-1,440.78 万元。

（六）徐州宏三

注册地点为徐州市王陵路 1 号商业综合楼三层 320、321，负责人王鹏。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激光音（视）类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电子网络工程设计及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脑维修；代办电信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电脑回收、家电回收、代理发展电信业务；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租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玩具、文化用品、食品、厨房餐厅用品、文具数码、旅游用品、卧室洁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教学设备及软件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徐州宏三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38045.15 万元，净资产 28,882.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08%；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383.32 万元，净利润-1,909.11 万元。

（七）福建宏三

注册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红庆里 7 号 3 层 E227 室，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网络工程设计及安装；对外贸易；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批发零售;摄影扩印服务;航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飞行驾驶培训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 91.82%的股权,浙江宏三持有福建宏三 91.82%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34,626.05 万元,净资产 25,860.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5.32%;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783.69 万元,净利润总额-580.90 万元。

(八) 厦门宏三

注册地点为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 251 号之八 205 室 A 区 640 单元,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百货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综合零售;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 91.82%的股权,浙江宏三持有厦门宏三 91.82%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6,294.73 万元,

净资产 3,251.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35%；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71.69 万元，净利润总额-32.84 万元。

（九）浙江宏三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398 号东信大厦 2 幢 2 楼，注册资本 37,598.62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省内连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设备租赁,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电子通讯、计算机的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受设施)、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医疗用品及器械(医疗器械仅限国产第一类及第二类中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轮椅)、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防盗监控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投资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务服务。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 91.82%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103,258.77 万元，净资产 80,851.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21.70%；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033.18 万元，净利润-1,111.00 万元。

（十）安徽宏三

注册地点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199 号国购广场负一层商 B1-017、商 B1-018 号商铺，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电脑回收业务,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家电回收业务;计算机及电子产品安装、维修服务。代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委托的联通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普通诊查器械;物理治疗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敷料)的销售。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家电安装、维修业务;图书音像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预包装食品销售,文化传播,文化传媒,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交流策划,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庆典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教育科技产品的销售;日用百货,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玩具,文化用品,,厨房餐厅用品,文具数码,旅游用品,卧室洁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安徽宏三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26,518.74 万元,净资产 19,643.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5.92%; 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288.36 万元,净利润-808.89 万元。

(十一) 山东宏三

注册地点为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166 号,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忠。经营范围:高新电子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信设备、家用电器、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技术服务及维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家电回收;代理销售中国电信电信卡、3G 网卡业务;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以

上凭许可证经营);摄影摄像服务;民用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租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本公司持有北京宏三 91.82%的股权,北京宏三持有山东宏三 91.82%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16,305.06 万元,净资产 14,305.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26%;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330.13 万元,净利润总额-834.92 万元。

(十二) 北京宏三

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23 号 208 室,注册资本 24,743.4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忠。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维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文具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机器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不含 II、III 类)、电子体温计、血压计、体重身体脂肪测量器、计步器、血糖仪、中心动脉压评估系统、动脉硬化检测系统、便携式心电检测仪、日用品;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回收废旧家用电器;摄影扩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

本公司持有北京宏三 91.82%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53,705.85 万元,净资产 43,072.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80%;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147.17 万元,净利润-1,195.8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9 年预计为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36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

相关法律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时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需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同时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需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9,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6,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89,23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54,108.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43.6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